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（以下稱本分署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基於本分署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依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，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使用範圍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處理利用，並自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6個月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分署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若您經錄取成為本分署員工，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分署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- 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，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。
- 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分署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，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- 七、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分署，且本分署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

立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